



民眾自評在公園曾做不當行為與做此行為原因

羅鳳恩^{a*}、余佳珉^b、夏先瑜^c、傅光良^d

^a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系 副教授

^b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系 碩士班學生

^c 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 助理教授

^d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系 大學生

摘要

民眾在從事休閒活動時常會做一些不當行為造成遊憩環境的破壞，本研究以「問題導向學習」教學法(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設計一個教案，讓受訪學生了解「民眾在公園曾做的不當行為」，假設受訪學生在觀察民眾不當行為後會反思自己是否曾做過遊客在公園曾做的不當行為，本研究目的之一是藉PBL教案讓學生學習自我反思能力。另一目的是想了解受訪者自評在公園曾做的不當行為、了解受訪者認為在公園做不當行為的原因，本研究以便利抽樣請參加PBL教案學生及一般民眾填寫問卷，有效問卷率為98.8%，將問卷結果進行分析，本研究結果部分符合研究假設，本研究結果可知PBL課程不但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也可引導學生自我反思能力，以後可繼續利用PBL教學法，本研究結果可當公園管理者未來管理公園之參考。

關鍵字：不當行為、自評、認知、問題導向學習

* 通訊作者：羅鳳恩
E-mail: felo@asia.edu.tw





壹、前言

公園可以提供各種年齡層的民眾從事動態或靜態休閒活動，以達到增進身心健康、聯絡情感的目的，進而提升生活與環境品質。由於台灣生活水準的提高，國人對於休閒生活越來越重視，加上政府從 2001 年 1 月起實施週休二日制後，政府為照顧民眾，在鄰里間增設許多公園，公園成為民眾最常使用的戶外休閒空間；民眾使用公園的頻率增高，伴隨而來的不當行為，常常造成降低公園休閒品質。這些破壞行為包括不當使用設施、噪音、安全與衛生等的環境衝擊，雖然大多的環境衝擊，表面上看似傷害不大，但卻可能直接或間接降低公園整體環境品質，相對也必須由公園管理單位以及公園使用者本身，付出代價彌補公園環境品質的降低。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學法方法之一是設計一個教案讓學生「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在「做中學」當中，「反思」是學習種重要步驟，反思學習(Learning through Reflection)可以使學習者做出明智的決策去達到他們的學習需求(Helyer, 2015)。本研究讓參加 PBL 教案受訪學生至公園觀察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即是以「做中學」為主要概念，讓受訪學生在觀察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後，能反思自己過去是否曾做過類似行為，盼望學生能藉由自我反思改善自己的行為。完成本研究除可找出受訪者自省至公園較會做的不當行為，及了解受訪者自省較會做的不當行為之發生原因，可讓公園管理者改善管理方法或公園設施以增加公園環境品質。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公園定義與功能

所謂的公園(Park)是一塊經仔細規劃的土地，大都位於人口聚居處或附近，供公眾消遣遊憩之用(徐國士、黃文卿、游登良, 1999)。葉文龍(2003)提出依據不同公園綠地所存在之目的、性質及所具備的功能均不盡相同，部份乃考量平衡地區開發與生態下所產生的公園綠地，而有些則是為了保存特殊、獨特的空間景觀而發展出來的公園綠地，而大部分則是為了滿足民眾在活動、社交、休閒、遊憩的需求而提供的空間營造。

二、民眾在公園曾做的不當行為

「環境衝擊」是指旅遊活動對環境所具有的破壞性、且影響原有物種的繁殖與生存條件(陳國揚、鍾溫清, 1999)。「垃圾多造成環境髒亂」、「車輛多造成噪音汙染」、「車輛多造成空氣汙染」及「水土保持工作未做好」對所受訪遊樂區開發造成負面環境影響之前四名(羅鳳恩、黃光輝、王惠芬, 2005)。有關民眾在公園之行為包括「不當行為(Inappropriate Behavior)」、「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及「破壞行為(Vandalism)」

不當行為係遊客在從事遊憩活動時，所產生任何對社會或實質環境有傷害





的行為，例如：噪音、打擾別人的行為、違反經營管理單位所訂之規則、破壞或損毀公物之行為(Clark, Handee & Campbell, 1971)，此種不當行為可能不是故意做的，也不一定對環境造成實質的傷害(侯錦雄、郭彰仁，1998a)。

「偏差行為」價值觀念是指在某些情境做出違法的事情時，認為是無可厚非的；甚至認為法律或學校規定並不公平，所以沒有必要遵從；又或者認為自己本身先是受害者，從事違法行為只是合理的反應(董旭英、王文玲，2007)。

「破壞行為」是指故意破壞財產，其更廣泛的影響範圍包括不適和不便，對民眾的恐懼和真正的危險。常見的破壞行為包括塗鴉，打破窗戶，從容器中傾倒垃圾以及移走雕像或標牌。除了可能造成的金錢損失外，這種故意破壞還可能使人喪氣(Uni Assignment Center, 2013)。

由以上三種行為的定義，可知一般民眾在公園會做的行為應是「不當行為」，即可能由於不是故意或故意的行為所造成。

三、環境認知

認知指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舉凡知覺、想像、辨認、推理、判斷等複雜的心理活動，指個體知識獲得的歷程(張春興，2013)。環境認知為人類對於周圍環境的看法需透過認知作用而產生，認知作用則依靠知覺，認知將各類知覺歸納出原則，建立知識以指導行為發展，適應變遷中的環境(蔡協欣，1995)；環境認知與態度會受年齡與知識背景的影響(林新沛、鄭時宜，2002)。

Bradley (1979) 認為絕大多數造成環境衝擊的破壞行為，是因為人們不明白自己的行為會對環境造成傷害、或是不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是適合當地環境，也就是說人們若能明白自己的行為會對環境會造成傷害，大部分的人是不會做這些破壞環境的行為。依此理論，本研究假設對環境認知越多的人，越不會做這些對公園環境的不當行為。就如 Bradley (1979) 認為，絕大多數造成環境衝擊的破壞行為是因為人們不明白自己的行為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或是不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是適合當地環境的，也就是說人們若能明白自己的行為對環境會造成傷害，大部分的人是不會做這些破壞環境的行為。

四、產生不當行為之原因

形成行為是依循：知識影響態度、態度影響行為的直線想法，認為學習環境知識的增加，可引導形成環境態度，環境態度產生行為來改善環境品質。學者的研究顯示，增加環境知識能促進積極正向的環境態度，進而影響決定行動的採行方式(Hines, 1985)。此種觀點形成模式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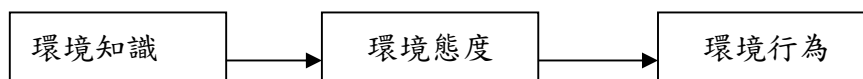


圖 1 知識—態度—行為模式

資料來源：Hines (1985)



本研究讓學生至公園觀察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學生在觀察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後，除盼望學生反思自己過去是否曾做過類似行為，進而學生能藉由自我反思改善自己的行為，還有盼望本門課上課時能讓學生先了解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原因，再讓學生依 Hines (1985)所提出之理論，學習環境知識的增加，以便引導形成學生之環境態度，進而產生行為來改善環境品質。

至於在公園做不當行為原因，侯錦雄與郭彰仁 (1998a、1998b) 指出部份民眾不太明瞭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禁止事項，例如：運動類型的活動(溜輪鞋、滑板、跳舞等)；另外，有些活動屬於管理自治條例雖未禁止但民眾感到有爭議的，如騎腳踏車、溜狗等。在公園做不當行為之原因相關文獻不多，雖然「不當行為」與「偏差行為」及「破壞行為」不太相同，但可以參考「偏差行為」及「破壞行為」發生的原因，表1及表2分別為偏差行為及的破壞行為發生的原因。

表1 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

觀 點	說 明	證 據	備 註
生物學	認為是中樞神經系統的病變。	生理解剖學 影像醫學 生物化學技術 遺傳基因	
心理社會	著重在個體成長過程中，其與周遭環境互動的結果。	生命早期創傷、不當管教、不良同儕關係。	
社會文化	採巨觀的觀點看心理病理的發生。	家庭 環境	社經地位、家庭結構 特殊型態、價值觀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昆虎，1998。

表2 破壞行為發生的原因

構 面	次構面	說 明
遊客特性	個人屬性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等
內在動機力量	蓄意性	對抗報復 無聊性質 好奇心 獲得利益 策略性
	無知識性	對資源環境保護知識缺乏
	無意識性	指精神病患,醉漢,任性小孩
外在人為因素	同儕地位身分之認同	受團體中其它人員的影響
	遭遇其它遊客之頻度	遭遇其它遊客團體過多所產生的不愉悅感
外在環境因素	規劃不當之責任規範忽視	規劃設計使用上之衝突導致忽略道德感
	經營管理之限制	遊客對管理規定限制上不滿
	誘惑性事物	某些事物之誘惑與吸收所產生的行為



表2 破壞行為發生的原因 (續)

構面	次構面	說明
機會條件	破壞行為信號之示範	經營者所忽略之破壞行為
	法規之不明顯 制度性	遊客對既有規定限制之無知 已建立或被認可，接受之破壞行為
過度使用	過度使用之頻度	單位時間內之遊客人數

資料來源：張俊彥、翁仕堯(1995)

五、「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學法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係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以實務問題為核心，鼓勵學生進行小組討論，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PBL」是由生活上的種種案例或是情境模擬為架構，學生與老師之間教學互動上，藉由案例中的練習，從中發掘問題，使得問題的思考得以加深加廣，並思考問題解決方針；PBL教學法相較於傳統的教學方式，運用PBL教學法能有效提昇學生的學習成就與問題解決能力(吳志衍、楊裕富、楊紹裘，2006)。

六、「體驗學習」(Experience Learning) 教學法

體驗學習(黃嘉珍，2011)在個人成長的過程中，透過「直接體驗」而產生學習或行為上的改變，即直接且具體真實體驗才可真正學習。體驗學習是John Dewey於西元1938年所提出，John Dewey (Dewey, 1938/1992) 之經驗主義以兒童為中心，重視其生活經驗，認為兒童是學習的主體，指出經驗的教育性價值。在學習方法上主張由「做中學」，而在學習的過程中，提出反省思考乃是經驗能否得以重組與改造的關鑰因素。在「做中學」當中，「反思」是學習種重要步驟，反思學習可以使學習者做出明智的決策去達到他們的學習需求(Helyer, 2015)。「體驗學習」教學法可算是PBL教學法的一種，本研究讓學生至公園觀察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即是以「做中學」為主要概念，讓學生在觀察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後，能反思自己過去是否曾做過類似行為，盼望學生能藉由自我反思改善自己的行為。

參、研究方法

中部某大學開一門「旅遊安全衛生」，此「旅遊安全衛生」導入PBL教學法，PBL之題目為請修「旅遊安全衛生」之受訪學生於2020年4月藉由觀察法至公園實地觀察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PBL方法之一是設計一個教案讓學生「做中學」，在「做中學」當中，「反思」是學習種重要步驟，反思學習(Learning through Reflection)可以使學習者做出明智的決策去達到他們的學習需求(Helyer, 2015)。假設受訪學生在觀察民眾不當行為後會自我反思自己是否曾做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藉PBL教案讓學生學習自我反思能力是本研究目的之一，本研究另一目的是想了解受訪者自評在公園曾做的不當行為、及了解受訪者認為在公園做不當行為的原因。本研究將有修「旅遊安全衛生」之學生(至公園觀察民眾不當行





為) 為實驗組, 未修「旅遊安全衛生」之受訪學生及民眾當對照組。

研究步驟是請實驗組受訪者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 日間請修課同學由觀察法了解民眾在公園會做的不當行為, 修課同學需於選擇 4 個周一至周五 17:00 至 19:00 及 2 個週六日 9:00 至 11:00 至公園觀察並紀錄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間彙整同學紀錄, 選擇觀察到的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前 15 名, 並參考林煜堂(2008)問卷題項寫法列出 15 題問卷問項。除民眾在公園曾做前 15 名不當行為, 因態度會影響行為(Hines, 1985), 所以要了解在公園會做此 15 種不當行為的原因。在公園做不當行為原因相關文獻不多, 因「不當行為」與「偏差行為」及「破壞行為」不太相同, 所以於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間以深度訪談法請 10 位 16 歲以上不同年齡之民眾告知自己在公園會做此 15 種不當行為的原因。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彙整民眾告知自己會在公園做此 15 種不當行為的可能原因, 並於 2020 年 5 月 2 日完成問卷, 然後以便利抽樣法請「實驗組及對照組受訪者於 2020 年 5 月 3 日至 31 日間填寫自填式問卷。

本研究假設為有至公園觀察民眾在公園做的不當行為之受訪者對在公園做不當行為自省能力較佳。至 2020 年 5 月底共請 256 位受訪者填寫問卷, 得 253 份有效問卷, 有效問卷率為 98.8%, 並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

肆、結果與討論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表 3 為受訪者基本資料, 如表 3, 受訪者有以「沒參加 PBL 課」較多, 有 179 人(佔 70.8 %);「參加 PBL 課」較少, 有 74 人(佔 29.2 %)。受訪者之性別以「女性」較多, 有 161 人(佔 63.6 %);「男性」較少, 有 92 人(佔 36.4 %)。受訪者之年齡以「21-25 歲」為最多, 有 128 人(佔 50.6 %); 其次依序為「51 歲以上」有 48 人(佔 19.0%); 而人數最少者為「26-30 歲」有 6 人(佔 2.4 %)。受訪者學生所屬學院以「管理學院」為最多, 有 179 人(佔 70.8%); 其次依序為「其他」有 29 人(佔 11.5 %); 而人數最少者為「資訊學院」有 7 人(佔 2.8 %)。受訪者之戶籍地以「中部」為最多, 有 184 人(佔 72.7 %); 其次依序為「北部」有 47 人(佔比例為 18.6 %); 而人數最少者為「宜蘭花東及外國」有 9 人(佔 3.6%)。





表 3 受訪者基本資料

是否參加PBL課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沒參加PBL課	179	70.8%	20歲以下	45	17.8%
參加PBL課	74	29.2%	21-25歲	128	50.6%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26-30歲	6	2.4%
男	92	36.4%	31-40歲	9	3.6%
女	161	63.6%	41-50歲	17	6.7%
	人數	百分比	51歲以上	48	19.0%
管理學院	179	70.8%	戶籍地	人數	百分比
設計學院	10	4.0%	北部	47	18.6%
醫學學院	11	4.3%	中部	184	72.7%
資工學院	7	2.8%	南部	13	5.1%
人文學院	17	6.7%	宜蘭花東及外國	9	3.6%
其他	29	11.5%			

二、受訪者自評在公園曾做不當行為之認知

表 4 為受訪者自評在公園曾做不當行為認知之敘述性統計表，將表 4 之 15 題做信度分析，得 Cronbach α 值 = .851，信度在 .7 以上，屬很可信程度 (吳明隆、涂金堂，2010)。表 4 之 15 題為受訪者自評在公園可能做過的不當行為，表 4 之 15 題以李克特五尺度讓受訪者填答，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為 5 至 1 分。經統計分析，結果得表 4。平均數越低，表示越不會做所問的「不當行為」。

表 4 受訪者自評在公園曾做不當行為認知之敘述性統計表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排序
1 您曾經為了從公園裡的草皮上走過(走過草坪)	3.38±	1.40	1
2 您曾經在公園裡的公共設施塗鴉(公共設施塗鴉)	1.13±	.52	15
3 您曾經摘取公園裡的花草等植物(摘取花草)	1.73±	1.13	5
4 您曾經摘取公園裡的果實(摘取果實)	1.56±	1.02	7
5 您曾經在公園用我自己攜帶的麵包或食物餵公園池裡的魚(餵魚)	1.98±	1.26	2
6 您曾經在公園用我自己攜帶的麵包或食物餵公園的流浪狗或貓(餵流浪狗貓)	1.71±	1.18	6
7 您曾經在公園因使用錯誤的方法而破壞公園設施(使用錯誤法而破壞設施)	1.35±	.85	13
8 您曾經在公園因為找不到垃圾筒而順手丟垃圾(找不到垃圾筒順手丟垃圾)	1.37±	.93	11
9 您曾經在公園爬上雕像玩耍(爬雕像玩耍)	1.52±	1.02	8
10 您曾經為照相爬上雕像(爬雕像照相)	1.43±	.94	9



表 4 受訪者自評在公園曾做不當行為認知之敘述性統計表 (續)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排序
11 您曾經因為同儕慫恿而做出損壞公園公共設施之行為(因同儕慫恿損壞設施)	1.21±	.71	14
12 您曾經因為看到地上有垃圾就跟著丟垃圾(因地上有垃圾跟著丟垃圾)	1.40±	.94	10
13 您曾經在公園玩仙女棒、鞭炮或煙火(玩仙女棒、鞭炮或煙火)	1.80±	1.31	4
14 您曾經未依規劃路線在公園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未依規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	1.87±	1.31	3
15 您曾經在公園烤肉(烤肉)	1.37±	.89	11

表 4 之 15 題為受訪者自評在公園可能做過的不當行為，以「您曾經為了從公園裡的草皮上走過」(「走過草坪」簡稱之) (3.38±1.40)、「您曾經在公園用我自己攜帶的麵包或食物餵公園池裡的魚(「餵魚」簡稱之) (1.98±1.26)、「您曾經未依規劃路線在公園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未依規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簡稱之) (1.87±1.31)依序佔受訪者選項平均數較高之前三名，可知受訪者較會做以上三種不當行為。雖然第三及第四名平均數只相差 .07，在統計上無法分出哪一種行為做得較多，因 15 種行為太多，而後續要繼續了解民眾自評會做不當行為的原因，礙於篇幅，本論文僅選出前三名平均數較高之行為。

「曾經在公園裡的公共設施塗鴉」(「公共設施塗鴉」簡稱之) (1.13±.52)、「您曾經因為同儕慫恿而做出損壞公園公共設施之行為」(「因同儕慫恿損壞設施」簡稱之) (1.21±.71)、「曾經在公園因使用錯誤的方法而破壞公園設施」(「使用錯誤法而破壞設施」 (1.35±.85) 依序佔受訪者選項平均數之後三名，可知受訪者較不會做以上三種不當行為。

「選擇安全公園是重要選項」平均數為 3.89±1.39，平均數高於 3.00，表示大部份受訪者較注重「公園安全」議題。

「走過草坪」、「餵魚」、「未依規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等為受訪者自評最會做的前三名不當行為，其中，「走過草坪」平均數大於 3.0，其他 14 題不當行為平均數均小於 3.0，顯示受訪者素質很高，除「走過草坪」，普遍不會做其他 14 項不當行為。

三、受訪者是否參加 PBL 課程與其自評在公園曾行為認知之 t-檢定

將以上 15 題針對受訪者是否參加 PBL 課程做 t-檢定，為節省篇幅只將有顯著差異之題目標出，得表 5，「走過草坪」、「爬雕像為玩耍」、「跟著地上丟垃圾」、「玩仙女棒、鞭炮或煙火」、「未依規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等五項為參加 PBL 課程對沒參加 PBL 課程受訪者有顯著差異，且參加 PBL 課程受訪者之平均數均大於沒參加 PBL 課程受訪者，可能參加 PBL 課程受訪者曾至公園觀察民眾對公園之不當行為，也較會反思自己，所以自評較會做的此五種不當行為。



表 5 受訪者是否參加 PBL 課程與其自評在公園曾做行為認知之 t 檢定表

	課程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草皮上走過	沒參加 PBL 課程	179	3.13±	1.42	-4.621***
	參加 PBL 課程	74	3.99±	1.13	
爬雕像為玩耍	沒參加 PBL 課程	179	1.42±	.95	-2.383*
	參加 PBL 課程	74	1.76±	1.14	
跟著地上丟垃圾	沒參加 PBL 課程	179	1.32±	.80	-1.990*
	參加 PBL 課程	74	1.58±	1.19	
玩仙女棒、鞭炮或煙火	沒參加 PBL 課程	179	1.68±	1.24	-2.228*
	參加 PBL 課程	74	2.08±	1.43	
未依規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	沒參加 PBL 課程	179	1.74±	1.22	-2.509*
	參加 PBL 課程	74	2.19±	1.44	

註: *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四、受訪者認為曾在公園做不當行為之原因

為進一步了解受訪者認曾在公園做不當行為之原因，先將表 4 之 15 題受訪者選「4」及「5」者合併為較會做所問之不當行為原因，問卷有進一步問受訪者會做曾在公園做不當行為之原因，在此僅針對受訪者自評最會做的前三名不當行為，即「走過草坪」、「餵魚」、「未依規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等三項不當行為做進一步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1. 受訪者認為曾經在公園走過草皮之原因

結果顯示「走過草坪」所得平均數越高，表示越會做的「不當行為」，進一步問受訪者認為會做「走過草坪」的原因，表 6(受訪者認為曾經在公園走過草皮之原因)。「趕時間，走草地較近」是所有受訪者最多認為會「走過草坪」的原因，有 226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89.3%)；「趕時間，走草地較近」也是選同意較會走過草皮者最多認為會「走過草坪」的原因，有 115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45.5%)。「走累了想早點離開」是所有受訪者第二多認為會「走過草坪」的原因，有 205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81.0%)；「大家這麼做」是選同意較會走過草皮者第二多認為會「走過草坪」的原因，有 106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41.9%)。「大家這麼做」是所有受訪者第三多認為會「走過草坪」的原因，有 204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80.6%)；「走累了想早點離開」是選同意較會走過草皮者第三多認為會「走過草坪」的原因，有 105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41.50%)。

表 6 受訪者認為曾經在公園走過草皮之原因

原因	同意較會走過草皮			所有受訪者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表達對家庭、社會的不滿	14	5.5%	13	31	12.3%	13
不知道是不對的行為	78	30.8%	10	148	58.5%	10
大家這麼做	106	41.9%	2	204	80.6%	3
只要喜歡，可做任何事	84	33.2%	9	164	64.8%	9



表 6 受訪者認為曾經在公園走過草皮之原因 (續)

	同意較會走過草皮			所有受訪者		
想引人注意	24	9.5%	12	59	23.3%	12
因沒警察不會受罰	88	34.8%	8	189	74.7%	4
走累了想早點離開	105	41.5%	3	205	81.0%	2
道路規劃不當	103	40.7%	4	185	73.1%	5
草地有景觀吸引人	91	36.0%	7	172	68.0%	8
步道有積水或障礙物	96	37.9%	5	183	72.3%	6
步道太擁擠無法走	92	36.4%	6	182	71.9%	7
趕時間，走草地較近	115	45.5%	1	226	89.3%	1
其他	33	13.0%	11	60	23.7%	11

在歐美國家，民眾常在公園或運動場的「草皮」上活動(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998)，依台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台中市法規，2018)第十三條為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第九項、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此處對公園內不得有行為之一為「損壞草坪」，雖然「踐踏草皮」不一定會「損壞草坪」，但在台灣從小就教導學生「不可踐踏草皮」，可能因此有些受訪者潛意識認為「不可踐踏草皮」。當然過度踩踏草皮常會導致草皮死亡，草皮的種類有許多，一般運動場所種的「草」大概較「耐踩」：公園所種的「草」為了美觀，常種較「不耐踩的草」。所以公園的草皮還是不建議開放踩踏。「趕時間，走草地較近」是所有受訪者、及選同意較會走過草皮者最多認為會「走過草坪」的原因，一般在公園草地會因太多人走過而自成一條路，人們會循其他人步伐將草皮走出一條路，表示草皮的存在會造成許多人的不便，建議公園管理者就順理成章將人們走出的路開闢成道路，既可方便路人行走，又可維持公園景觀。

2. 受訪者認為曾經在公園餵魚之原因

「曾經在公園用我自己攜帶的麵包或食物餵公園池裡的魚(「餵魚」簡稱之)之平均數分佔第二高，進一步問受訪者認為會「餵魚」的原因，「怕公園內動物沒東西吃」是所有受訪者最多認為會「餵魚」的原因，有 212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83.8%);「怕公園內動物沒東西吃」也是受訪者選同意較會餵魚者最多認為會「餵魚」的原因，有 25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9.9%)。「大家這麼做」是所有受訪者第二多認為會「餵魚」的原因，有 191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75.5%);「大家這麼做」也是選同意較會餵魚者第二多認為會「餵魚」的原因，有 22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8.7%)。「因沒警察不會受罰」是所有受訪者第三多認為會「餵魚」的原因，有 183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72.3%);「因沒警察不會受罰」也是選同意較會餵魚者第三多認為會「餵魚」的原因，有 21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8.3%)。



表 7 受訪者認為曾經在公園餵魚之原因

原因	同意較在公園餵魚			所有受訪者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表達對家庭、社會的不滿	4	1.6%	8	22	8.7%	8
不知道是不對的行為	16	6.3%	5	160	63.2%	4
大家這麼做	22	8.7%	2	191	75.5%	2
只要喜歡，可做任何事	18	7.1%	4	158	62.5%	5
想引人注意	9	3.6%	6	69	27.3%	6
因沒警察不會受罰	21	8.3%	3	183	72.3%	3
怕公園內動物沒東西吃	25	9.9%	1	212	83.8%	1
其他	7	2.8%	7	69	27.3%	6

在歐美國家，一般自然環境的湖或河，因怕污染環境是不鼓勵民眾隨便餵食水中的魚(Lomax, 2015)。但在公園的水池生態較簡單，食物需靠水池旁的投幣式魚飼料機的魚飼料，一般民眾可能看水池旁有在出售魚飼料，認為可以餵魚，所以就將自己帶來的食物丟給魚吃，將自己帶來的食物丟在水池，常會增加汙染水質之疑慮，所以不鼓勵民眾隨便以自己帶來的食物餵池裡的魚。

但「怕公園內動物沒東西吃」是所有受訪者及選同意較會餵魚者最多認為會「餵魚」的原因，既然大部分受訪者會因愛護魚而餵魚，為了魚不會餓著，且不會民眾因自帶麵包或食物餵公園池裡的魚，則建議公園管理者多在魚池邊設投幣式魚飼料機，並在魚飼料機旁設置解說標語，勸導民眾不要用自帶的食物餵魚，以免汙染水質。如此既可達到環境保護的效果，又可不讓魚餓肚子。

3. 受訪者認為曾在公園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之原因

「您曾經未依規劃路線在公園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簡稱之)之平均數佔第三高，進一步問受訪者認為會「曾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的原因，得表 8。「規劃路線行人太多」是所有受訪者最多認為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的原因，有 204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80.6%)，「因沒警察不會受罰」是選同意較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者最多認為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的原因，有 34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13.4%)。「因沒警察不會受罰」是所有受訪者第二多認為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的原因，有 196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77.5%);「規劃路線不妥當」「規劃路線行人太多」「規劃路線道路有毀損」是選同意較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者同列第二多認為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的原因，均有 33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13.04%)。「規劃路線的自行車太多太擠」是所有受訪者第三多認為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的原因，有 194 人(佔所有受訪者之 76.7%)。





表 8 受訪者認為曾在公園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之原因

原因	同意較會未依規劃路線 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			所有受訪者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表達對家庭、社會的不滿	4	1.6%	15	19	7.5%	15
不知道是不對的行為	20	7.9%	12	27	10.7%	14
大家這麼做	25	9.9%	11	174	68.8%	9
只要喜歡，可做任何事	32	12.6%	5	169	66.8%	10
想引人注意	18	7.1%	13	120	47.4%	12
因沒警察不會受罰	34	13.4%	1	196	77.5%	2
規劃路線不妥當	33	13.0%	2	184	72.7%	7
規劃路線有障礙物	30	11.9%	9	186	73.5%	6
規劃路線行人太多	33	13.0%	2	204	80.6%	1
規劃路線道路有毀損	33	13.0%	2	190	75.1%	4
規劃路線路面難騎	29	11.5%	10	190	75.1%	4
不喜歡按規劃路線騎	31	12.3%	7	179	70.8%	8
規劃路線的自行車太多太擠	32	12.6%	5	194	76.7%	3
趕時間	30	11.9%	9	156	61.7%	11
其他	12	4.7%	14	57	22.5%	13

「因沒警察不會受罰」是選同意較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者最多認為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的原因，此原因在其他二項受訪者自評會做不當行為的原因，將在最後結論將綜合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走過草坪」、「餵魚」、「未依規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為受訪者較會做的三種不當行為。
2. 「走過草坪」、「爬雕像為玩耍」、「跟著地上丟垃圾」、「玩仙女棒、鞭炮或煙火」、「未依規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等五項為參加 PBL 課程對沒參加 PBL 課程受訪者有顯著差異，且參加 PBL 課程受訪者之平均數均大於沒參加 PBL 課程受訪者。
3. 「趕時間，走草地較近」、「大家這麼做」、「走累了想早點離開」是選同意較會走過草皮者前三多的原因。「怕公園內動物沒東西吃」、「大家這麼做」、「因沒警察不會受罰」是選同意較會餵魚者前三多認為會「餵魚」的原因。「因沒警察不會受罰」、「規劃路線不妥當」、「規劃路線行人太多」、「規劃路線道路有毀損」是選同意較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者前四多認為會「未依規劃路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的原因。

綜合以上結果，本研究結果符合假設：有至公園觀察民眾不當行為之受訪學生對公園不當行為之自省能力較佳，即 PBL 課程所設計之教案可讓受訪學生較會反思自己，所以自評較會做的研究結果所得會做一些公園不當行為；因此建議教師可將 PBL 教學方法設計入教案中，多元的教學方法及作業既可讓學生提高學習興趣，也可讓學生多思考教案內容，進而改善自我行為。

二、建議

雖在公園做不同不當行為之原因各有不同，「因沒警察不會受罰」列為可能會做「餵魚」及「未依規定騎自行車或溜直排輪」行為之原因；另外，「大家這麼做」是受訪者選同意較會做「走過草皮」及「餵魚」二項行為之原因，可知一般人已知其所做的行為不合乎公園的規定，在沒警察時，會受大部份人影響去做潛意識已知道公園規定禁止做的事，若這些不當行為的確會造成公園之嚴重損害，因警力有限，不可能隨時去公園巡邏，建議可在公園廣設監視器，並在門口放置警告標示，告知公園使用者該公園有監視器請不要隨便做違反公園規定的行為，以便減少公園被破壞的情形。





參考文獻

1. 台中市法規(2018)。台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民 110 年 04 月 25 日)。取自：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700>
2. 吳志衍、楊裕富、楊紹裘(2006)。設計教學歷程之評量指標建構初探—以中台灣設計科系為例。**建築學報**，55，1-20。
3. 吳明隆、涂金堂(2010)。**SPSS 與統計分析**。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 林新沛、鄭時宜(2002)。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態度相關之研究—以樹德科技大學為例。**樹德科技大學學報**，4(1)，51-62。
5. 林煜堂(2008)。遊客對台中都會公園破壞行為認知行為之研究。私立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6. 侯錦雄、郭彰仁(1998a)。公園遊客之環境態度與不當行為管理策略認同之關係。**戶外遊憩研究**，11(4)，17-42。
7. 侯錦雄、郭彰仁(1998b)。遊客對公園中不當行為的知覺與其管理策略認同之研究—以台中市鄰里公園為例。**造園學報**，5(2)，21-38。
8. 徐國士、黃文卿、游登良(1999)。**國家公園概論**。台北市：國立編譯館(明文書局)。
9. 陳昆虎(1998)。第八章偏差行為。載於蘇邦婕、曾仁美、毛萬儀、陳昆虎、方吉正編著。**心理學**。台北市：永大書局。
10. 陳國揚、鍾溫清(1999)。關渡自然公園對未來遊客管理之態度研究。**東海學報**，40(6)，57-63。
11. 張春興(2013)。**現代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
12. 張俊彥、翁仕堯(1995)。從環境認知觀點探討遊客破壞行為之成因分析—以台中市中山公園為例。**戶外遊憩研究**，8(3)，67-89。
13. 黃嘉珍(2011)。中高齡女性志工服務學習歷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14. 蔡協欣(1995)。從環境認知觀點探討遊客破壞行為之成因分析—以台中市中山公園為例。私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15. 葉文龍(2003)。都會公園體能活動區之規劃設計—以臺中都會公園為例。國立成功大學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16. 董旭英、王文玲(2007)。國高中生依附父母，接觸偏差同儕，傳統價值觀念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之差異性研究。**犯罪學期刊**，10(2)，29-48。
17. 羅鳳恩、黃光輝、王惠芬(2005)。學校師生對主題樂園開發之環境影響認知研究—以劍湖山世界、六福村主題樂園、及九族文化村為例。**環境與管理研究**，7(2)，67-86。





18. 姜文閱譯，Dewey, J. 著 (1992)。經驗與教育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台北：五南出版。(原作 1938 年出版)
19. Bradley, D. E. (1979). Morphology of pili determined by the N incompatibility group plasmid N3, and interaction with bacteriophages PR4 and 1Ke. *Plusmid*, 2, 632-636.
20. Hines, J. (1985). *An analysis and synthesis of research on responsible environmental behavior*.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SA,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21. Lomax, B. (2015). *Moon Glacier National Park: including Waterton Lakes National Park* (Moon Handbooks). Avalon Travel Publishing.
22.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998). *Bull Lake estates access, draft environmental*. Washington, D.C., USA.
23. Clark, R.N., Handee, J.C. & Campbell, F.L. (1971). Value, behavior and conflict in modern camping cultur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3), 143-159.
24. Helyer, R. (2015). Learning through reflection: the critical role of reflection in work-based learning (WBL). *Journal of Work-Applied Management*, 7, 5-27.
25. Uni Assignment Center (2013). *Vandalism why do people do it criminology essa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iassignment.com/essay-samples/criminology/vandalism-why-do-people-do-it-criminology-essay.php>





The Inappropriate Behavior of the People' Self-Assessments and their Cognitions of the Caused Reasons for the Behaviors at Parks

Feng-En Lo ^{a*}, Chia-Min Yu ^b, Hsien-Yu Hsia ^c, Guang-Liang Fu ^d

- a.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Tourism Management, Asia University, Taichung.
- b.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Tourism Management, Asia University, Taichung.
- c.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Jin-W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w Taipei City.
- d. College student,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Tourism Management, Asia University, Taichung.

Abstract

Because people often do some vandalisms when they participate in leisure activities at the parks to destroy the parks. In this study, a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teaching method was used to design a project for the surveyed students to observe how people did inappropriate behaviors at the park. Then the surveyed students self-assessed "Have they ever done the vandalisms that they used to observe those behaviors at the parks by questionnaires. One of the purposes for the PBL was to induce the surveyed students self-assessed abilities after observing others' inappropriate behaviors at the park. The surveyed students observed people' inappropriate behaviors at the park in April 2020, and then used the self-administered questionnaires to ask who had or had not ever participated in the observed method at park were the procedures of this study.

The other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inappropriate behaviors of the people' self-assessments and their cognitions of the caused reasons for those behaviors at the parks. The questionnaires for samples were conducted in May 2020. Two hundred and fifty-six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and 253 valid data were used to analyze as the results. The valid rate was 98.2%.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partially meet the research hypothesi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prove that the PBL curriculum not only enhances students' interest in learning, but also induce students' self-assessed ability, and it is suggested to continue using the PBL learning method in the future. In addit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be used as references for park authorities to manage parks in the future.

Keyword: Inappropriate Behaviors, Self-Assessment, Cognition, Problem-Based

* Email: felo@asia.edu.tw

